



## 投訴須知事項：

I. 任何人於申訴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員根據《申訴專員條例》行使權力時，向其作出虛假陳述，或誤導申訴專員或該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 II. 申訴專員可以調查有關下列機構在行政職能方面的問題：

1. 政府所有部門（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香港輔助警察隊、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除外）
2. 九廣鐵路公司
3. 市區重建局
4. 平等機會委員會
5. 立法會秘書處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7. 香港房屋協會
8. 香港房屋委員會
9. 香港金融管理局
10. 香港藝術發展局
11.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1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3. 財務匯報局
1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5. 僱員再培訓局
16. 機場管理局
17. 醫院管理局
18. 職業訓練局
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申訴專員可以調查有關政府所有部門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當中包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香港輔助警察隊、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

III. 本表格及投訴人提交的資料，均屬本署所有，不會交回投訴人。

IV. 投訴人就這宗投訴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只會作調查投訴之用，並在有需要時轉交其他所涉機構或人士，以便展開調查。投訴人若拒絕提交這些資料，可能令本署無法處理有關投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投訴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投訴人如索取本署保存的資料副本，本署可徵收費用。投訴人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可向本署投訴檔案室主管人員提出（地址如下）。提出要求時，請註明投訴個案檔號。

### 如有以下情形，申訴專員不可以調查：

1. 投訴涉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香港輔助警察隊、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作出的行動（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行動除外）。
2. 被投訴機構不在左欄之列。
3. 投訴涉及政策、人事或合約／商業交易事宜。
4. 投訴並非由感到受屈的人或代表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人士提出。
5. 法院已經展開與投訴有關的法律程序，包括就是否檢控任何人干犯罪行作出的決定。
6. 投訴涉及政府土地權益的授予、延期或續期條件的施加或更改。
7. 投訴涉及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有關的行動。
8. 投訴人就與行政失當無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或尋求協助。

### 一般而言，申訴專員在以下情況，也不會調查：

1. 投訴人對他所投訴的行動已知悉超過兩年
2. 投訴人有法定權利透過法院提出上訴或反對，或尋求補救方法。
3. 投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或非真誠作出。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  
持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無須貼上郵票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5029**  
**商業回郵牌號：5029**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沿此線摺好密封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沿此線摺好密封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0樓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沿此線摺好密封